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05 元/股）的 130%（即 5.265 元/股），触发了“节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同时决定在未来一年内（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若以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节能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二、触发“节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05元/股)的130%(即5.265元/股), 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议案》, 鉴于“节能转债”于2021年12月27日进入转股期, 存续及转股时间相对较短,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在正常使用, 公司现有资金已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支出等预算安排, 同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 且在未来一年内(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 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 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节能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节能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 6 个月内且担任相应职务期间，不存在交易“节能转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